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强化使命担当，坚持实干至上，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与大局发展同频，与人民司法需求共振，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532件，审执结9901件，法官人均结案241.49件，比全市平均数多出43件。另外，诉前化解矛盾纠纷708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主要职责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陈仓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 1、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负责执行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3、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案件。
- 4、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5、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向上级法院请示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1、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机关设12个内设机构，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速裁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

2、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设6个基层法庭，即西虢人民法庭、阳平人民法庭、天王人民法庭、贾村人民法庭、县功人民法庭、坪头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6人，其中行政编制11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96人，其中行政9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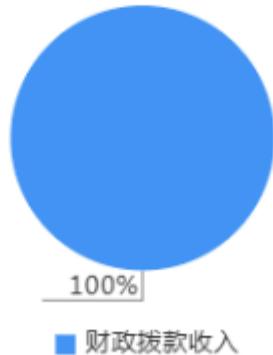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22.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6.58万元，增长2.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收支增加，“两庭”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22.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22.8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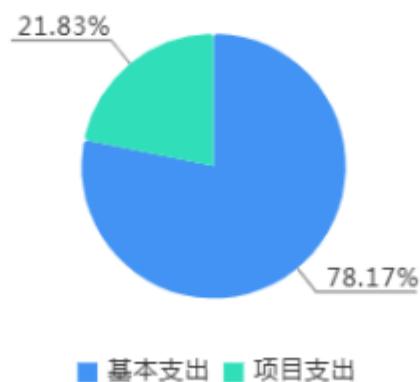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2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1.22万元，占78.17%；项目支出681.65万元，占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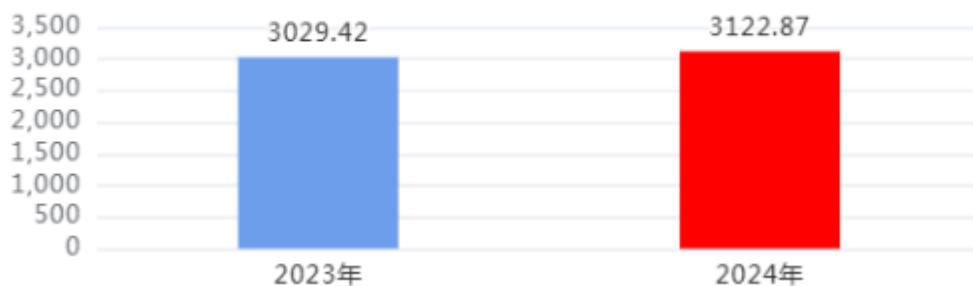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22.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3.45万元，增长3.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收支增加，“两庭”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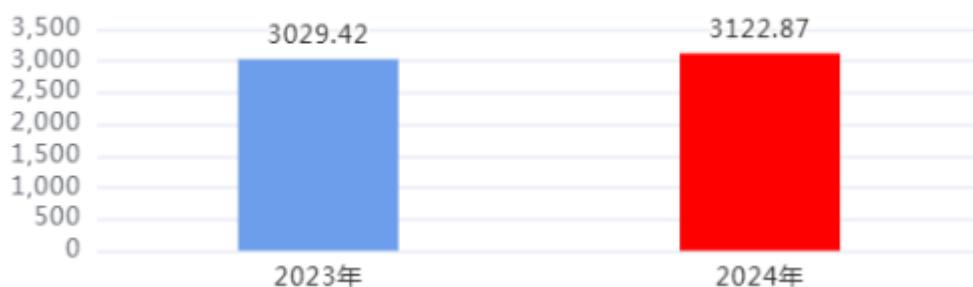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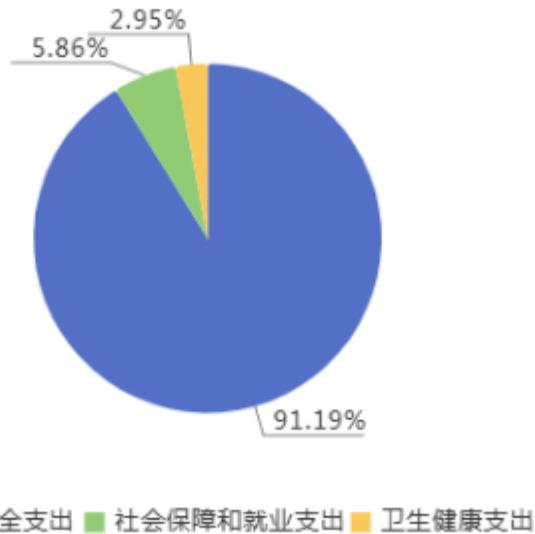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23.55万元，支出决算3,12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45万元，增长3.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收支增加，“两庭”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73.92万元，支出决算1,60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有新增退休人员，人员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1.9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项目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9.5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两庭”建设项目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798.46万元，支出决算74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费用，压缩一般性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0.84万元，支出决算15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7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0.33万元，支出决算9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导致医疗缴费基数增加，医疗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41.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26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75.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4.91万元，支出决算6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本年购置1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28.74万元，支出决算28.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6万元，支出决算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8万元，支出决算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18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68万元，支出决算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培训费支出。主要用于：审判业务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78万元，支出决算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会议费支出。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培训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5.41万元，支出决算17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5.69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8人，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5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2024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

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强化使命担当，坚持实干至上，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与大局发展同频，与人民司法需求共振，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532件，审执结9901件，法官人均结案241.49件，比全市平均数多出43件。另外，诉前化解矛盾纠纷708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3122.87万元，全年执行数3122.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2024年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通过项目实施，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办好各类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532件，审执结9901件，法官人均结案241.49件，比全市平均数多出43件。另外，诉前化解矛盾纠纷708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时积极开展落实，为预算执

行工作开展提供了保障，但还存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的问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知识储备不足，没有形成系统的绩效管理理念，缺乏系统编写、填报和运用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的相关知识；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目标监控措施等的建设还不完善。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但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内容不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选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营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项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足额保障日常运转	2441.22	2441.22	0	2441.22	2441.22	0	—	100%	—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良好	681.65	681.65	0	681.65	681.65	0	—	100%	—
	金额合计			3122.87	3122.87	0	3122.87	3122.87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部门职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津贴、奖金，为职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目标3: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服务保障追赶超越。 目标4: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 目标5:加大执行力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6: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目标1:按照部门职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津贴、奖金，为职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目标3: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服务保障追赶超越。 目标4: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 目标5:加大执行力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6: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显著提升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10000	10532		10	10		
			案件审结个数			9800	9901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3122.87	3122.87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623397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47.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2.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2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22.87	总计	60	3,12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2.87	3,12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87	2,847.87						
20405	法院	2,847.87	2,847.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7.89	1,607.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98	401.98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9.51	69.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8.49	74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8	18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8	18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2	15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6	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3	9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3	9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13	9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2.87	2,441.22	68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87	2,166.22	681.65			
20405	法院	2,847.87	2,166.22	681.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7.89	1,607.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98		401.98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9.51		69.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8.49	558.33	19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8	18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8	18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2	15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6	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3	9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3	9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13	9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2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47.87	2,847.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88	18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13	9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2.87	3,122.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122.87	合计	64	3,122.87	3,12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22.87	2,441.22	68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7.87	2,166.22	681.65
20405	法院	2,847.87	2,166.22	681.65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7.89	1,607.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98		401.98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9.51		69.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8.49	558.33	19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8	18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8	182.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2	15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6	2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3	9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3	9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13	9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2.84	30201	办公费	28.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1.98	30202	印刷费	0.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7.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12	30206	电费	2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76	30207	邮电费	5.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45	30208	取暖费	20.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0211	差旅费	4.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15	会议费	0.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65.81			公用经费合计				17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4.91		64.74	28.74	36.00	0.18	0.78	3.68		
决算数	64.91		64.74	28.74	36.00	0.18	0.78	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